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110.8.30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二、本校務發展計畫、年度課程計畫書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北市教育發展綱領，逐步推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實踐。
- 二、符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充分實現本校願景。
- 三、排定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書，設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計畫。

參、原則：

- 一、評選教科書應結合教師在職進修計劃並配合週三進修之安排，以協助教師從事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
- 二、教科書選用應展現教師專業知能並依學生學習需求為考量，本校教科書選用以各領域、學年合作模式實施，由領域先討論提出建議版本後，交由各學年教師討論確認。
- 三、為落實課程銜接、有效達成各學習領域之階段能力指標，參照該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選定應盡量以「能力指標」及「核心素養」所規劃之階段，作為各年級縱貫選定之原則。即同一學習領域在同一年段範圍內，以一個出版社之教科書為原則。
- 四、「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授權教務處負責規劃，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責成設備組擬定委員會成員名單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規劃之方式以學習領域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教師之學養、專長及授課領域進行組織。
- 五、若本校教師曾經或目前擔任教科書出版社之編輯人員（以各家教科書出版品書背所載之人名為依據），須迴避擔任參與該學習領域或學科之評選工作。符合此原則之教師有義務於每學年度組織「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前，主動向教務處設備組核備。
- 六、若該學科或是學習領域之授課教師以自編教材之方式替代現行出版商教科用書，須根據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以及符合校務發展計畫，提出相關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方案，並納入任教年度（學期）之課程計劃書，且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市教育局備查。

肆、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責成設備組草擬「各學習領域及各學年教科用書選定辦法」，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定案，敬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二、教務處召集各學習領域之教師籌組「各學習領域之學年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共同執行商議。
- 三、配合教師週三進修時段分以學習領域連貫為訴求，由各領域提出建議版本後交由學年討論確認。
- 四、召開「使用版本決定會議」，並請家長會代表列席參與，確定各領域版本並公佈於本校公佈欄，且上網公告後責成設備組進行訂購相關事宜。
-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